

96 年12 月24 日第116 次院教評會通過

97 年3 月13 日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4 月8 日第2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發布日（97 年4 月23 日）施行

100 年2 月14 日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2 月22 日第2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發布日（100 年2 月23 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客座、兼任、專案計畫教師與校外其他機構合聘不在本校支薪教師。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之國際知名學者或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大學或學術單位推薦來校，且不支薪、不擬申請部定證書之客座，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不受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限制。
-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聘任，指新聘、改聘或視同新聘者。  
前項所稱改聘，指現任專、兼任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辦理改聘者。  
由國科會資聘之客座教師擬納編為佔本校名額之專任教師者，視為新聘。專任教師、與校外其他機構合聘不在本校支薪教師、兼任教師離職後，擬再聘為同等級專任（校外合聘）、兼任教師者，視為新聘。  
兼任教師除得以獲較高學位辦理改聘外，凡符合高一等級聘任資格條件申請升等高一等級者，仍依本細則準用聘任程序辦理。  
擬聘兼任教師已獲頒教育部教師證書者，得以同等級提聘。
- 第四條 各等級教師聘任資格、送審專門著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或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專任教師新聘應公開徵求；系（所）並得邀請申請者在限期內就其研究成果到校公開演講。
- 第六條 各系（所）聘任教師，凡聘期於二(八)月開始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當年五)月底前完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並儘速報院。

第七條 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原則上應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院長核可後，於起聘日半年以前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如有特殊情形，經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教務長、學術副校長及校長核可後，其徵才公告起始日及公告期間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八條 各系（所）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惟各系（所）聘任之兼任教師佔缺總數，以不超過該系（所）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支援共同科目教學之學系者，得經專案簽准，以不超過該系教師總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九條 聘任教師應繳送之資料，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名單所應繳送資料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師之聘任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向法院提出。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另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年滿七十歲以上兼任教師以不佔缺為原則。如欲佔缺致酬者，應另經系（所）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一條 教師之聘任，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具擬聘等級資格外，並應檢附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參考著作或論文以憑審議；其有特殊情形者，由各系（所）簽註意見，提院教評會審議。

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起聘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並應於系（所）辦理校外審查作業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十二條 以專書為代表作送審者，應加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

以數人共同之著作為代表著作人，除附形式上之要件證明

外，說明提聘者在共同著作中所占較重比例及顯著地位。

第十三條 提聘教師進行遴選及著作審查時，各系（所）應採迴避原則。

第十四條 聘任案著作審查由系所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院不另送審。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院長或教評會應送請專家學者為院級審查，或請系（所）再送一次外審。

一、審查人不適格或違反迴避原則者。

二、審查人審查細項分數有超過規定比例或審查等級不明確者。

三、審查人審查意見與分數如有互相矛盾者、審查意見過於簡略者或院教評會委員認為有必要，經院教評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通過由院級再送審者。

第十五條 聘任案著作審查作業，應一次送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於系（所）教評會開會之前完成；送審時間如不符前述規定者，應由各系（所）敘明理由，提院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擬聘人選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簡化作業程序免除辦理著作外審：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

二、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因故暫離校未逾三年者，再聘為同級兼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於退離後三年內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

三、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者。

四、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擬聘為相當等級教師者。

前項各款兼任教師如欲申請教師資格者，仍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聘任案著作審查，院級送審與系（所）送審之通過推薦分數，以平均八十分以上為標準，請於著作送審時即註明「總分：八十分為通過推薦」；各系（所）送審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得推薦送院，學院送審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考慮推薦送校。

聘任案著作送審成績未達八十分者，需提附具體書面說明，提供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時參考。

擬聘人員之著作審查意見表有明顯負面評語、勾選缺點或一位以上評分未達八十分者（雖然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或院教評會委員有反對意見，均應經院教評會出席在場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

第十七條 各系（所）是否受理兼任教師辦理資格送審，由各系（所）教評會自行決定。欲送審教師資格，兼任教師需任滿該職級一年以後，並應依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審議。

兼任教師辦理資格送審，其著作比照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作業程序，送由院委請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將審查意見繕打後送回提案系（所）教評會審議，經無記名投票通過後，提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實質審查，並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獲過半數以上同意者始通過其申請案。

第十八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議決之議案，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退回本會再審者，於本會審議該案前，得由院長徵詢系（所）意見，敦聘相關專業教授三至五名，組成任務編組之諮詢委員會，就其專業酌量結果，提出評估意見供本會複審時參考。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_